



徐典

我是一只鱼

我决定怀着敬畏的心，认真地在这个世界中生存，尽管前面的旅程可能更加凶险。

我忽然发现自己原来是一只鱼。

我生活在水中，既不能游上天空，也不能沉在水底，两边都有我不可承受的压力。透过碧蓝的海水，我可以看见天空的光，就像人们所说的，来自天堂一样，柔柔地穿透水面，温暖着海水。我庆幸可以感受到暖暖的阳光，总好过生活在万米海底的兄弟们，终日见不得光，当然阳光对它们来说，也许就是地狱。每只鱼都要做一种选择，或者这样，或者那样，其实无所谓好坏。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些黑暗中的兄弟们，它们的世界是单调的，但却因此获得了无与伦比的感应能力，敏锐的连人类都为之咋舌。

我没有脚，很少能够驻足停留。我不能躺下，躺下就是我最后的停歇。

白日里，我就在水里游来游去，来回觅食，时而躲避大鱼的攻击。累了，我就靠在水草或是岩石边休息一下。一只鱼的生活自由自在，但有时也颇感寂寞，看到出双入对的同伴们，我也很羡慕。我曾经也有过，但因为生活，我失去了。

在我们的生命旅程中，一年有几次大的迁徙。我每年都会加入到、抑或是卷入到这几千万只鱼的洪流中去，然后或

顺流，或逆流，游到世世代代像我这样的鱼应该去的地方。这样做，自然可以比孤身上路省些力气，然而危险也是并存的，鲨鱼或者其他天敌会趁着这个机会饱餐一顿，它们会三五成群地搅乱我们的鱼群，然后趁我们慌乱之时，逮住掉队的几只。谁都不会错过这个猎杀的大好时机，但为了生存，我们还是要照例每年冒这个险。

有一次我们从北方向南方的海域迁徙，行至半途时，突然有十几只海豚将我们团团围住。海豚们从上下左右四个方向气势汹汹地向我们冲来，我们则努力摇摆着自己的身体，一个跟一个地奋力向前游。成千上万的小鱼组成的鱼群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水体漩涡——一场厮杀迫在眉睫。

海豚们横冲直撞，以极快的速度将我们的漩涡拆分成几段，但很快，被分离开的每一群小鱼们又再次组成一个个新的漩涡，靠着生存的意志顽强抵抗着。那一刻，我感到身边已经乱成一团，明亮的海水变得昏黄阴暗，四面好像都是海豚的大口。我奋力摇着自己因害怕而越发僵硬的身躯，想把自己掩藏在鱼群之中，但水流的力量极大，鱼群被冲散了，海豚的嘴像箭一样在我们身边不时闪现。我知道，当集

体不能再保护我们时，我们只有靠自己，才有生的希望。

起初平静的海面现在已暗潮汹涌，逐渐波及到水面，浪花飞溅。而此时，不知从何处飞来一群海鸟，它们唧唧的叫声伴着张开的硕大双翅，黑压压的一片，把整个天空都遮盖了。我们跟海豚交战正酣，丝毫没有防备从天空而来的袭击。海鸟们突然闭合了翅膀，飞行方向直转90度，像一把把从天而降的尖刀，直向海面刺来。

海鸟们是来渔利的。掉队的小鱼慌乱之中失去了方向，被海波甩向四面八方，有的贴近海面，便成了海鸟的果腹之餐。小鱼的惨叫声和海豚、海鸟的呼喊声混成一团。这是迄今为止我经历的最可怕的一次战事，腹背受敌的我们成了自然界弱肉强食规律的牺牲者，虽然我们坚持抵抗，奋力逃脱，但还是难逃厄运。混战一直持续了数个钟头，海豚和海鸟最终填饱了肚子，逐渐离去，一场喧嚣缓缓沉寂。

一次次，虽然我们失去了无数的亲人、朋友，但对于整个种群庞大的数量来说，算不上太大的打击。小鱼们重新排好了队列，向着我们的目的地继续前进——前面的路还长着呢。

我跟在队伍当中，缓缓甩动着已精疲力竭的身体，想起刚刚眼前血腥的一幕，想起刚刚险些落入海鸟之口，不禁周身一颤。谁说我们没有眼泪，只是海水和眼泪都是咸的。游在海里，我们就永远忘不了又一次为生存而进行的搏杀。

第二天早上，我感到海水渐渐变暖了，阳光穿过海面，照得海水晶莹透亮。春天好像又回来了。我偶尔跃出水面，虽然只有一刹那，也想看看被称为天堂的七彩大地。

哦，那么美，但是不属于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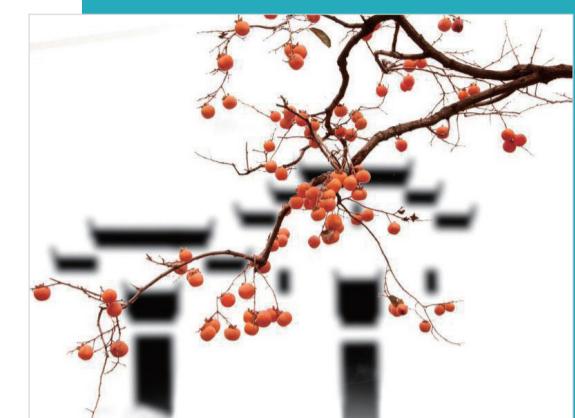
每一个物种都有自己的生存空间，也许这是上帝的安排，我们不能违背。大地虽然美，但海底也不逊色：碧蓝的海水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成簇的珊瑚和海草是我嬉戏游玩的乐园。对于海底黑暗处的兄弟们，无所谓人的世界；而对于人来说，鱼的世界也不尽然知晓。

于是，我决定怀着敬畏的心，认真地在这个世界中生存，尽管前面的旅程可能更加凶险。有一天，我也会像我的亲人、前辈们一样，化作海水中的一个泡沫，但鱼的记忆会绵延存在，世世代代。

因为我的心，可以听见遥远的声音。



清秋，火红的思念



我骄傲，我是柿乡的女儿，却愧疚于我对柿乡是陌生的，对柿子的记忆是那么的匮乏，家乡柿叶正红时，未能亲自去敬拜唐丰陵脚下的“柿寿星”，家乡举办柿子节时未能亲眼一睹盛况，只能在遥远的异乡默默地道一声：祝福家乡。

俯身采撷一枚红叶，仿佛捡拾起了一地清秋，故乡的秋天，应是此番模样。南国的秋亦是温婉和煦的，不像北方那么鲜明，秋天依旧是盛夏的场景，绿意葱茏，云水泱泱，少了红叶的点缀，色调单一，也少了些许暖色调的诗情画意。

这里所述的故乡红叶，不是特指“枫叶荻花秋瑟瑟”里的枫叶，而是故乡的柿叶。柿叶，顾名思义为柿子树的叶子，有“中国柿乡”美誉的家乡而言，其地位不言自明。我一向喜欢关于乡村意趣的手工物件，原野里，也许它是渺小朴素的，但是注入了情怀与灵魂等内在因素，这些物件就有了灵气与诗意。诸如柿叶书签、柿蒂花、柿树枯枝盆景等物件，经灵巧的双手装扮一番，华丽嬗变为精致的手工艺品，跨越时空的距离，不失为乡愁的寄托。

柿叶红了，柿子熟了，往昔时光越来越明朗清晰了。深秋时节，家乡秋意被浓浓的柿红缠绕着，崖畔上，沟岸间，随处可见柿树，在飒飒秋风里摇曳着伟岸的身姿。在我的记忆里，我们荆山塬上的柿园大多都是高高大大的老树，树龄长，因而枝繁叶茂，枝叶是类椭圆形的，浓绿中泛着黛青色，开花时节，浅黄或浅绿的花蕊星星点点地藏于枝叶间，争相绽放，仿佛是调皮的孩童在花枝间嬉戏，而柿树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花期凋零，四瓣蒂片托举起一个个小柿果便隆重出场。民谚有“立秋核桃白露梨，寒露柿子红了皮”之说。露凝成霜柿欲红，树冠如擎天大伞般垂挂着一个个火红的小灯笼，柿叶也渐次红艳起来，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下，愈发绚丽夺目，这时候，家乡色彩有了新的代名词——柿红，也象征着收获与希望。

我骄傲，我是柿乡的女儿，却愧疚于我对柿乡是陌生的，对柿子的记忆是那么的匮乏，家乡柿叶正红时，未能亲自去敬拜唐丰陵脚下的“柿寿星”，家乡举办柿子节时未能亲眼一睹盛况，只能在遥远的异乡默默地道一声：祝福家乡。初识“中国柿乡”这一以地理标志产物命名的美称时，是在初中的一道语文阅读题中，文中概略介绍了柿子的生长历史、优生区及营养价值等内容，着重介绍了富平与柿子的渊源，其中一道题目是给文章拟一个合适的标题，同学们的答案大多是围绕“柿乡富平”排列组合，我的答案是“悠悠柿乡不了情”。那时的我还在镇上念书，并不能真正体味故乡的含义，直到南下求学5年，回望来路，才明白乡情的内涵，一直思念着的故园，一生斩不断的情缘。

村庄，在土地上书写着四季更迭。村子，也有不少柿园，但凡用园之称的，都为高大的柿子树。而我家只是在地边套种了几棵柿树，因为小，也达不到独木成林的效果，却也硕果累累。几年前土地流转，已长成中等个头的柿子树又被无情地砍伐掉。犹记儿时，摇落的柿蒂花撒满了大地，我和小伙伴们还经常在柿树下拾柿蒂，用彩色的毛线绳串起来，柿树下，当年玩乐的一群小女孩都已过桃李年华，笑着闹着定格了一串串甜蜜的回忆。小时候，味着挑剔的我对柿子没什么好感，吃一口熟透的柿子，软乎乎的果肉浆汁一不小心就会弄脏手和衣服，沾的嘴巴牙齿都是果肉。但我却对一种柿子情有独钟，那就是温柿，也称暖柿子。在姑姑家尝过那种味道，只见他们挑选好硕大饱满的生柿子，放进大铁锅里，预留清水，灶膛里添上柴火慢慢煨热，让柿子保持恒定的温度，经过一夜的蜕变，柿子便没有了涩味，取而代之的是清脆的甘甜，偶尔也有温柿不成功，夹杂着淡淡的涩味，这就需要考验舌头的功力了，所谓名过其名，正如我们的生活，在苦涩中回味甘甜才能意蕴深长。

有关柿子的美味可不止温柿。还有一种果实名叫“软枣”，具有红枣的大小，柿子的模样，与柿同科属，也有一个独特的名字“君迁子”。小时候，大约是初冬，伴着凛冽的寒风随母亲一起去地里，蓦然看见一棵柿树上有一串果实，大多树叶已凋零，偶尔几片叶片在枯枝上挣扎不肯离落，母亲摘下那树枝，连带着一排齐整的软枣，味道绵软甜香，依孩子的视角，那就是迷你版的柿子，此谓小树结小果的道理，后来才知道那是嫁接的枝条。那是对我软枣唯一的记忆，也多年没有尝过儿时的味道了。冬季的原野，农人们总会在树上留下一些柿子，如果邂逅一场雪，洁白的世界点缀一抹残红也堪称乡野美景。也可作冬天鸟雀的食物，它们若是没有觅到食，便寻几棵柿树，啄柿饱肚，也体现了淳朴的农人与自然界和谐共处的生态理念。

由柿子衍生出的柿饼、柿子醋、柿子酒等农副产品，也在经济发展模式多样化的今天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不断丰盈着舌尖上的盛宴。儿时，我们家没有大柿园，小树还未挂果，收获季节，家人总会给邻居帮忙摘柿子，热情的乡邻总会送几筐柿子，分为三部分，软的表皮有破损的用来酿柿子醋，用来调味寡淡的岁月。表皮完好的小心翼翼地放着慢慢吃，冬天轻轻地用热水烫破皮，一声吸溜，甘冽的柿香顺着口鼻蔓延至喉间，那味道妙不可言。或是用柿子和面，再揉搓成一个个小丸子，经油温的煎炸别是一番风味，可做孩子们的零食。硬柿子则是做柿饼的好原料，柿饼也作为地标特产远销国内外，名扬四海。既有登大雅之堂的闺秀气质，也不乏小家碧玉的雅韵。对于柿饼，我是一向喜欢的。特别是经自然晾晒作用，表皮析出糖霜结晶，质润如脂，肉韧若膏，香甜爽口，浓霜沁脾，在古代曾是宫廷贡品。近年，柿饼加工已实现机械化生产，柿树也成了家乡的富贵树。家乡的柿饼也随着我来到南方，在南北有别的饮食习惯里倒也没有多张扬。



那夜那盏灯

我怀念白日的鸟鸣、夜晚的小虫低唱、昏暗温馨的灯光，还有那墙上、地上拉得老长的影子，即便，那影子与现在的影子真的不同了。

爷炕以土坯搭就的平台，最终摆在了刷了黑漆的木质条桌上，从此便不曾动过地方，直至我们彻底搬离那所院子。油灯的样式非常特别，仿若一个小盘子般的底座，中间向上竖起一根细细的柱子，柱子的顶端挑着一个小碗，小碗之内又有一个碗，将菜油倒在衬碗里，用纯棉线搓根灯捻，对，就是清油灯，夜黑之后燃起，着实是一豆灯火，太小、太暗。清油灯其实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经被淘汰了，不过灯台依然在用，衬碗中自然也不再盛放菜油了，直接放上了一个玻璃瓶做的煤油灯，高灯低亮，比当初的清油灯要明亮得多。

这样的油灯我们家似乎也只有爷爷奶奶房间有一盏，爸妈房间则是那种带玻璃灯罩、可以扭动开关随意调节亮度的马灯，这可就高级多了，也方便多了。同样作为爷爷爱子的伯父、三爸、四爸房里我想也应该有类似的灯盏吧！除此之外，其他地方乃至井台之上均是或大或小的玻璃瓶，顶着一个小小的圆铁片，铁片中间卡着根铁皮卷制的细管，细管中伸出一截手工搓制或口罩挂绳做的棉捻子，成为简易油灯。

他们从不急着点灯。下地回来的爷爷、四爸在院中打水洗过之后，饭桌早已摆在了当院，借着夜初淡淡的天光吃饭，倘若真的回来晚了，天光也借不着了，就会将捻子压得低低的，任一豆孤单的火苗在乡间的夜色中忽明忽暗地跳跃。

农家的晚饭也特别简单：吃俩馍馍，喝碗开水，或者直接将馍掰碎了泡在开水中，边吃边喝。菜是不用赶集上县里买的，自个儿地里就有，况且挺大个院子，空地也多，撒了种子自然有收获。切点葱或青椒，亦或黄瓜、西红柿，盐、醋、蒜汁拌上；或者干脆省了“切”这道工序，葱、黄瓜洗洗直接下锅，若是青椒就要“隆重”些了，端出带盖的粗瓷盐盒，蘸着盐巴，一口青椒一口馍。如此的晚饭却已好多年不曾吃过了，忽然想起，竟有些怀念。当然馍馍或许被奶奶切成片在锅里熥熟了，那么我便要和四爸抢着吃馍馍圆圆的顶端部分，四爸将其称为“馍盖盖”，经常会因自个儿抢的没四爸的多而心中愤愤不平，这一切似乎发生于昨日，四爸却已故去将近10年，留给我的只有难忘的回忆了。

吃过晚饭，依然是奶奶与小姑刷锅洗碗，爷爷拿出他两尺长的铜烟杆，在烟盒里瓷瓷实实地点上了旱烟沫子，用小碳锨从灶膛内挑出那点仍带着火星的灰烬，凑近烟盒，紧吸几口，



阴影部分

有光的时候，她紧紧跟我一步不离
多数时间，她大于我、高于我
即使变小，她的面积足以填满我整个胸膛

她占领我的视野：
白天的树底下，草叶上，花丛中……
到处都有轻轻颤动的她
——她藏在灯罩上面看我
倚在书桌台灯旁某个小物件后边
小心看我

推开夜窗，哎——她变得那么辽阔
星月下她薄而透明
雨天的路灯会使她
迷离而恍惚

有时我并不想看见她
可是只要闭上眼睛
她就填满我的全世界

聚饮帖

都不是为酒来的，都不是为宴来的
害了各自的病，寻不得对症药
——每场欢愉都是在咀嚼
一株镇痛的草

不过，酒真好。哄得体内的自己痒起来。宴真好
骗得体外的我欢乐成非我无我
沉重而松快啊！只要愿意
便可作惺惺态、作蹒跚态、作缓释态
杯盘狼藉之处，满目荤腥油腻。
此时必心生厌倦。醉眼中举筷：
你仍苦念那片散瘀止血的柳花
我也怀揣一株曾为我
清热利湿的鸡冠草

阴影部分(外三首)



往事如蜂

五米开外的人脸我都已经看不清啦
偶尔回头，那些往事

反倒愈发清晰。清晰得
仿佛那时我近视还不够深，镜片还不够厚

清晰得仿佛，几只蜜蜂在脑后嗡嗡猛回头，它们仍在我脑后

闭上眼睛才可以看见
长着虎斑的小小蜜蜂，欢舞的样子

残荷帖

我见过水边芦苇
濒死之时相互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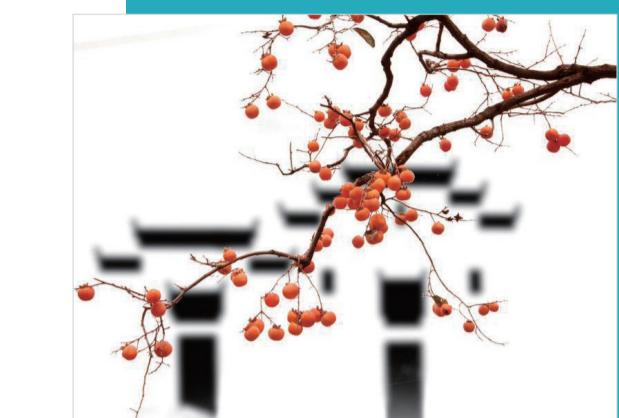
于茫然中枯立，无望中倒伏
谈及死，我更希望像一枝荷：

死，让她无法挺直胸膛
而她用垂下的颈项支撑起

不屈的肩背。几近折断的骨骸
结构成恒定的三角。以站立的方式等候
再一次重生、又一次死亡



清秋，火红的思念



我骄傲，我是柿乡的女儿，却愧疚于我对柿乡是陌生的，对柿子的记忆是那么的匮乏，家乡柿叶正红时，未能亲自去敬拜唐丰陵脚下的“柿寿星”，家乡举办柿子节时未能亲眼一睹盛况，只能在遥远的异乡默默地道一声：祝福家乡。

俯身采撷一枚红叶，仿佛捡拾起了一地清秋，故乡的秋天，应是此番模样。南国的秋亦是温婉和煦的，不像北方那么鲜明，秋天依旧是盛夏的场景，绿意葱茏，云水泱泱，少了红叶的点缀，色调单一，也少了些许暖色调的诗情画意。

这里所述的故乡红叶，不是特指“枫叶荻花秋瑟瑟”里的枫叶，而是故乡的柿叶。柿叶，顾名思义为柿子树的叶子，有“中国柿乡”美誉的家乡而言，其地位不言自明。我一向喜欢关于乡村意趣的手工物件，原野里，也许它是渺小朴素的，但是注入了情怀与灵魂等内在因素，这些物件就有了灵气与诗意。诸如柿叶书签、柿蒂花、柿树枯枝盆景等物件，经灵巧的双手装扮一番，华丽嬗变为精致的手工艺品，跨越时空的距离，不失为乡愁的寄托。

柿叶红了，柿子熟了，往昔时光越来越明朗清晰了。深秋时节，家乡秋意被浓浓的柿红缠绕着，崖畔上，沟岸间，随处可见柿树，在飒飒秋风里摇曳着伟岸的身姿。在我的记忆里，我们荆山塬上的柿园大多都是高高大大的老树，树龄长，因而枝繁叶茂，枝叶是类椭圆形的，浓绿中泛着黛青色，开花时节，浅黄或浅绿的花蕊星星点点地藏于枝叶间，争相绽放，仿佛是调皮的孩童在花枝间嬉戏，而柿树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花期凋零，四瓣蒂片托举起一个个小柿果便隆重出场。民谚有“立秋核桃白露梨，寒露柿子红了皮”之说。露凝成霜柿欲红，树冠如擎天大伞般垂挂着一个个火红的小灯笼，柿叶也渐次红艳起来，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下，愈发绚丽夺目，这时候，家乡色彩有了新的代名词——柿红，也象征着收获与希望。

我骄傲，我是柿乡的女儿，却愧疚于我对柿乡是陌生的，对柿子的记忆是那么的匮乏，家乡柿叶正红时，未能亲自去敬拜唐丰陵脚下的“柿寿星”，家乡举办柿子节时未能亲眼一睹盛况，只能在遥远的异乡默默地道一声：祝福家乡。初识“中国柿乡”这一以地理标志产物命名的美称时，是在初中的一道语文阅读题中，文中概略介绍了柿子的生长历史、优生区及营养价值等内容，着重介绍了富平与柿子的渊源，其中一道题目是给文章拟一个合适的标题，同学们的答案是“悠悠柿乡不了情”。那时的我还在镇上念书，并不能真正体味故乡的含义，直到南下求学5年，回望来路，才明白乡情的内涵，一直思念着的故园，一生斩不断的情缘。

村庄，在土地上书写着四季更迭。村子，也有不少柿园，但凡用园之称的，都为高大的柿子树。而我家只是在地边套种了几棵柿树，因为小，也达不到独木成林的效果，却也硕果累累。几年前土地流转，已长成中等个头的柿子树又被无情地砍伐掉。犹记儿时，摇落的柿蒂花撒满了大地，我和小伙伴们还经常在柿树下拾柿蒂，用彩色的毛线绳串起来，柿树下，当年玩乐的一群小女孩都已过桃李年华，笑着闹着定格了一串串甜蜜的回忆。小时候，味着挑剔的我对柿子没什么好感，吃一口熟透的柿子，软乎乎的果肉浆汁一不小心就会弄脏手和衣服